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1号

关于惠州宝顺美 3000 吨/年纳米钛酸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宝顺美弘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宝顺美 3000 吨/年纳米钛酸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宝顺美 3000 吨/年纳米钛酸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E-4-1 地块，拟以 40% 二氯氧钛水溶液、八水氢氧化钡、氢氧化钠等为原料，采用液相法制备纳米钛酸钡，生产纳米钛酸钡 3000 吨/年，副产品高纯碳酸钡 130 吨/年，高纯氯化钠 3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

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系统，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含尘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气导热油炉和钛酸钡量产线干燥设备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内。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1.123 吨/年。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GB31573-2015）中“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无含钡废水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凉水塔定期排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办公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排入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于本项目地面冲洗和碱液喷淋塔用水，其余由基地统一调配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执行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电子专用材料”中间接排放相应的排放

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其中：总钡为不得检出、电导率 $\leq 1500\mu\text{s}/\text{cm}$ 、氯化物 $\leq 500\text{mg}/\text{L}$ 。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14217.59吨/年以内。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全部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污水处理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危废、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废膜、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